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出售

BEIJING CAPITAL GROUP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該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代價為初始買價（可作出調整）。交割後，目標公司將不再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7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的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本公司因此須遵守有關申報、發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制載入通函中的相關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以及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ii)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須提供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交割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出售股份以競標的形式出售，而買方成功競投出售事項的競標。

該協議

該協議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及
- (ii) 買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於交割日購買出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於交割及交割之後所隨附的全部權利，不附帶任何擔保權利。

代價

出售股份的代價為初始買價，並經過第二次調整（見下文定義）及依據該協議於交割完畢的六個月內向賣方釋放的託管金額（見下文定義）總額。

初始買價需按照企業價值 1,900 百萬新西蘭元（相當於約 10,059 百萬港元），減去在交割前賣方通知買方的賣方貸款餘額、現金貸款餘額、託管金額以及交割扣除款計算，並經過第一次調整（見下文定義）。

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目標集團在行業內的表現、地位及排名，以及因此買方通過競標提供的最終投標價格等因素後釐定。

第一次調整

初始買價需按照以下方式進行調整（「**第一次調整**」）：

- (i) 如果預估淨營運資本大於參考淨營運資本，初始買價應增加預估淨營運資本超過參考淨營運資本的部分；
- (ii) 如果預估淨營運資本小於參考淨營運資本，初始買價應減少參考淨營運資本超過預估淨營運資本的部分；
- (iii) 如果預估淨負債為正數，則初始買價應減少預估淨負債的絕對值；及
- (iv) 如果預估淨負債為負數，則初始買價應增加預估淨負債的絕對值。

第二次調整

代價需根據就交割財務報表出具之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按以下方式作進一步調整：

- (i) 如果實際淨營運資本多於預估淨營運資本，買方應當向賣方支付與該差額相等的款項；
- (ii) 如果實際淨營運資本少於預估淨營運資本，賣方應當向買方支付與該差額相等的款項；
- (iii) 如果實際淨負債少於預估淨負債，買方應當向賣方支付與該差額相等的款項；及
- (iv) 如果實際淨負債多於預估淨負債，賣方應當向買方支付與該差額相等的款項。

上述賣方及買方應支付的差額款項應相互抵消，以便在調整日期僅就餘額（如有）支付一次調整款（「**第二次調整**」）。除非第二次調整金額的絕對值超過 1 百萬新西蘭元，否則買方無義務根據第二次調整向賣方支付任何金額。

支付安排

代價將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 (i) 於交割時，初始買價金額應當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 (ii) 於調整日期，由買方或賣方（視情況而定）支付第二次調整金額（如適用）；及
- (iii) 於交割後六個月的某個日期，託管金額將釋放給賣方及買方（視情況而定）。

如果該協議任何一方在該協議項下拖欠付款，其應當向另一方支付拖欠款項相關金額的利息，年利率為單利 8%，該利率應當按日累計和支付。

先決條件

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交割方可作實：

- (a) 已根據《2005年新西蘭海外投資法》和《2005年海外投資條例（新西蘭）》取得同意將出售股份轉讓給買方的批准，且條款及條件為買方合理行事下認為可接受；及
- (b) 已取得北京首創與本公司股東就出售事項的批准。

(a)中所述的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且(b)中所述的先決條件僅在賣方及買方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達成書面同意時方能獲豁免。

該協議應在以下情況終止：(i) 如果上述任一先決條件無法於截止日期之前獲達成，賣方或買方發出書面通知時，且該方未違反其於該協議項下的重大義務，或(ii) 如果買方或賣方在履行其交割義務方面發生重大違約，未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違約方就該等違約行為採取救濟措施，而該等違約行為自書面通知發出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未得到救濟，未違約的賣方或未違約的買方（視情況而定）發出書面通知時。一旦該協議因該等原因終止，除若干條款之外，該協議不再具有效力。

交割前獲准行為

在交割前，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前提下，目標集團的成員可(a) 支付現金股息，前提是（其中包括）任何該等獲得宣派的股息均必須在交割前派發，且目標公司的可扣抵稅額帳戶在交割時不得有借方餘額，或(b) 支付與任何目標集團融資債務有關的本金、利息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對其他目標集團成員所負的債務）。

交割

交割將於(i) 最後一個待達成的交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可豁免）時所處月份的最後一個工作日，或下一月份的最後一個工作日（如果該等交割條件於某一月末前少於十二(12)個工作日之內達成或獲豁免）；或(ii) 賣方及買方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賣方貸款餘額及現金貸款餘額的清償

若存在任何賣方貸款餘額和/或現金貸款餘額，買方應當於交割時向目標公司提供一筆與賣方貸款餘額和/或現金貸款餘額金額相等的貸款，用作目標集團償還賣方貸款餘額和現金貸款餘額。該等貸款應當由買方於交割時按照目標公司指示直接支付至(i)賣方指定銀行帳戶，以清償賣方貸款並解除用於擔保賣方貸款的權利負擔；及(ii)澳新銀行新西蘭有限公司（ANZ Bank New Zealand Limited）的指定帳戶，以全額結算現金貸款餘額，並解除擔保現金貸款餘額的產權負擔。

賣方責任

除該協議中定明的某些例外情況，賣方應就違反該協議或任何其他權利主張向買方承擔責任；但是，鑒於買方就賣方違反保證或任何違反保證的權利主張應當根據其將購買的保險單向保險公司進行主張，賣方不對買方就違反保證或任何違反保證的權利主張承擔責任，某些特定的有限情況下除外。

如果目標公司於交割前因出售事項或該協議下賣方的某些特定的違約行為而失去某些特定的重大業務，則應從初始買價中扣除該等業務的相關約定價值（「交割扣除款」）。此外，如果目標公司合理預期在交割後的六個月內，由於出售事項或該協議下賣方的某些特定違約而失去某些特定的重大業務，則應從初始買價中扣除該等業務的相關約定價值（「託管金額」），並存入託管帳戶。托管金額將釋放給(i)賣方，如果相關業務在該六個月期限內由目標公司保留；及(ii)買方，如果相關業務在該六個月期限內實際丟失。上述業務損失的價值的總價值上限為 150,000,000 新西蘭元。

賣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也是本公司直接及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的 51% 股份由本公司持有，49% 股份由首創香港持有。賣方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且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廢物處理技術及服務，並專注廢物處理設施的技術開發、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營運及維護，尤其是廢物轉化能源項目。

買方之資料

買方 Tui Bidco Limited 為一家註冊於新西蘭的有限公司。

買方的最終持股公司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RE Ltd (「**FSI ARE**」) 為一家澳大利亞公眾公司(ACN: 006 464 428)。FSI ARE 屬於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Group，其從事全球資產管理業務並由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 (「**MUFG**」，一個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性金融集團) 所最終持有。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是澳大利亞最大的投資管理公司之一，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總額達 1,838 億美元的基金，在悉尼、紐約、倫敦、愛丁堡、都柏林、巴黎、新加坡、法蘭克福、東京和香港的辦事處有 246 名專注於投資的員工。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First Sentier Investors 的非上市基礎設施業務組，即管理 Tui Bidco Limited 的業務組，更名為 Igneo Infrastructure Partners。此次變更並不影響相關就為非上市基礎設施資產提供服務的註冊投資顧問的法定名稱、結構、投資邏輯和程序。

作為全球領先的基礎設施投資機構之一，Igneo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在跨產業部門和經濟圈進行基礎設施投資方面曾代表過超過 100 家機構投資人，擁有超過 25 年的經驗。

Igneo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在悉尼、紐約、倫敦的辦事處擁有超過 75 位基礎設施專家。該等專家擁有重大投資項目管理和交易及營運資產管理方面的經驗，包括廢物、公用事業和運輸部門的專業部門和行業專業知識。

作為(i) Global Diversified Infrastructure Fund (Australia) (「**GDIF Australia**」) 的受託人，GDIF Australia 屬於 Global Diversified Infrastructure Fund (「**GDIF**」)，及(ii)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Infrastructure Income Fund and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ctive Infrastructure Income Fund (「**IIF/AIIF**」) 的受託人，FSI ARE 被視為買方的最終控股公司。該等投資基金(「**基金**」) 為 OECD 國家的非上市經濟基礎設施企業提供投資，擁有廣泛的機構投資者、大額投資者、合格投資者群體。

GDIF

GDIF 為一種四聯結構，由兩家未上市且未註冊的澳大利亞單位信託 (GDIF Australia 及 GDIF Active)、一家註冊於開曼群島的未上市單位信託 (GDIF International) 和一家德拉瓦州的有限合夥企業 (GDIF North America) 組成。

GDIF Australia 及 GDIF Active 的受託人或普通合夥人為 FSI ARE，後者為一家獲許可的澳大利亞金融服務提供者，以及根據《顧問法》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的投資顧問。GDIF Australia 及 GDIF Active 的管理人（既為根據《顧問法》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的投資顧問，也屬於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集團）為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Infrastructure Managers Pty Ltd。

GDIF International 的受託人或普通合夥人為 Butterfield Trust (Cayman) Limited，後者註冊於開曼群島，為獨立開曼服務提供者。GDIF International 的管理人（既為根據《顧問法》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的投資顧問，也屬於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集團）為 First Sentier Infrastructure Manag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GDIF North America 的受託人或普通合夥人為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US) Infrastructure GP LLC（一家德拉瓦州有限公司），後者由 First Sentier Investments (US) LLC（根據美國銀行法律，其本身由一家中間控股公司控制，而該中間控股公司屬於 MUFG，後者為一個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性金融集團）全資控制。GDIF North America 的管理人（既為根據《顧問法》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的投資顧問，也屬於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集團）為 First Sentier Infrastructure Manag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IIF/AIIF

IIF/AIIF 為一種合訂投資基金結構。IIF/AIIF 的受託人為 FSI ARE，其介紹見上文所述。IIF/AIIF 的管理人為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td，一個向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集團內部公司提供專業投資建議服務的澳大利亞實體。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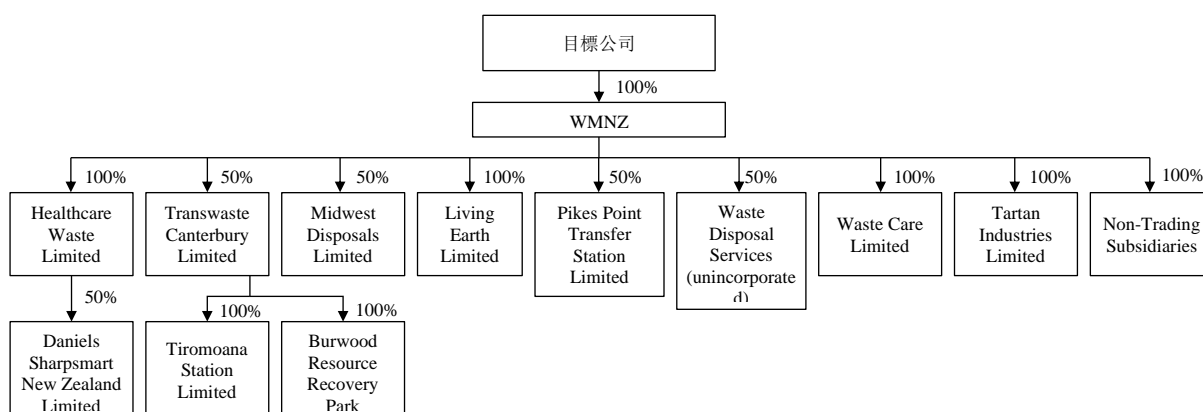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在新西蘭註冊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業務範圍為通過其運營主體提供資源修復、回收、存儲和廢物處理服務。目標公司為賣方的一家直接及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 51% 的股份由本公司持有，而 49% 的股份由首創香港持有。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非貿易附屬公司）以及 50% 受控制合資企業實體組成。WMNZ 為目標集團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是一家於新西蘭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住宅、商業和市政客戶收集、修復、回收及填埋固體廢物和液體，以及提供有害廢物收集和處理服務。

以下為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經簡明股權控制結構：



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2,259,252	2,506,661
除稅前淨利潤/ (虧損)	(18,957)	(40,302)
除稅後淨利潤/ (虧損)	(1,162)	(12,72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的總資產大約為 6,993.34 百萬元人民幣。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交割時，所有賣方貸款（如有）均應得到清償和結清，目標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集團的任何權益。交割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出售事項預期產生收益約人民幣 3,061 百萬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x)未經調整的初始買價與預估賣方貸款餘額之總額，即 1,880 百萬新西蘭元（相當於約 9,953 百萬港元），減去(y)(i)預估賣方貸款餘額，即 788 百萬新西蘭元（相當於約 4,169 百萬港元），(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歸屬於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即約人民幣 1,311 百萬元，(iii)出售事項預計產生的交易成本、稅費及費用，即約人民幣 61 百萬元，及(iv)其他全面收入調整約人民幣 297 百萬元，僅供說明用途。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取決於本集團收到代價的實際金額和目標公司於交割時的財務狀況，並取決於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和最終審計情況。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情況而言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預計總收益約為 1,880 百萬新西蘭元（相當於約 9,953 百萬港元），乃基於未經調整的初始買價及預估賣方貸款餘額得出，並預計淨收益約為 1,866 百萬新西蘭元（相當於約 9,878 百萬港元），乃經減去出售事項預計產生的相關交易成本、費用以及稅費得出。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在償還賣方尚未清償的債務後，按照本公司和首創香港各自在賣方的持股比例分配，即 51% 和 49%。賣方尚未清償的債務包括但不限於賣方尚欠首創香港和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貸款，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尚欠首創華星的本金為 319 百萬新西蘭元的貸款（如果該貸款屆時到期或在交割時尚未清償）。

本集團分配的 51% 出售事項所得款淨額約為 4,174 百萬港元，並經計及賣方尚欠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貸款，將由本公司按照以下方式使用：(i)該等淨額約 35-40% 將用於清償本集團現有貸款和即將到期的債務；(ii)該等淨額約 40% 將用於回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分別向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發行的累積永續無投票權和不可轉換優先股；及(iii)該等淨額約 20-25% 將用於潛在新投資項目以及支付本集團現有項目的建設成本。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為在海外市場推廣其品牌並鞏固其在環境行業的領先地位，收購了目標集團。目標集團為當時新西蘭最大的廢物管理服務商。過去數年，本集團發掘協同需求、探索行業整合及促進國內外業務合作，並憑藉卓越的市場影響力和明確的戰略佈局，蟬聯中國固廢行業十大影響力企業。然而，考慮到近期的市場情況與國際關係的不確定因素，從長遠來看，本公司擬專注於在中國發展廢物處理和廢物轉化能源業務。出售事項，即出售本集團在新西蘭的全部業務板塊，於本集團而言是一個將海外投資轉化為現金並將戰略中心轉移至中國境內的好機會。出售事項是本集團業務戰略的關鍵步驟，將使本集團將原本用於目標集團的資本及人力資源進行重新分配並整合，用於發展中國境內的業務。此外，如此前「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相當金額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現有貸款及債務，從而將減少本集團的負債並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綜上，董事認為，該協議條款均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投票承諾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首創香港簽署並向本公司作出的一項不可撤銷的承諾，其將在北京首創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首創華星簽署並向本公司作出一項不可撤銷的承諾，其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出售事項的決議。截至本公告日期，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各自的持股數量分別為 6,449,026,736 股和 3,116,767,072 股，分別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45.11% 和 21.80%。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7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的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本公司因此須遵守有關申報、發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制載入通函中的相關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以及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ii)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須提供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交割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要求之外，下列表述應當具有以下相應含義：

「實際淨負債」 指 載列於交割財務報表中的交割日淨負債金額

「實際淨營運資本」 指 載列於交割財務報表中的交割日淨營運資本

「調整日」 指 下列情形之一發生日後的第五(5)個工作日：(i)委任的審計師已就核實交割財務報表，向賣方和買方提交無保留意見的報告，且並無分歧或爭議，或(ii)根據協議委任的專家已對交割財務報表做出調解或確認

「該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賣方及買方就出售事項簽訂的買賣協議
「首創華星」	指	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註冊於香港的有限公司，也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發行已股本約 21.80%
「首創香港」	指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一家註冊於香港的有限公司，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5.11%
「北京首創」	指	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設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008.SH），截至本公告日期，其直接持有首創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競標」	指	嚴格保密、多方比選的競標過程，以選擇出售銷售股份的買方，並以參與最終競標環節提供最優條件的投資者作為買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除了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新西蘭奧克蘭或澳大利亞悉尼的法定節假日之外的任何一日
「現金貸款餘額」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就澳新銀行新西蘭有限公司（ANZ Bank New Zealand Limited）借給目標集團的現金貸款的現金餘額協議，目標集團尚欠澳新銀行新西蘭有限公司（ANZ Bank New Zealand Limited）的本金、利息、費用、成本以及所有其他款項
「權利主張」	指	以任何方式與該協議（或其任何部分）或者出售事項相關的，無論是否為現有的、未確定的、即將發生的、將來的或者或有的，任何主張、要求、法律程序或訴由
「本公司」	指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註冊於開曼群島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89）

「交割」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對出售事項的完成
「交割日」	指	交割日期
「交割財務報表」	指	為計算交割時實際淨負債及實際淨營運資本，按照認可的形式編制並經同意或確認的目標集團財務報表
「先決條件」	指	該協議規定的交割前須達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全部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與買方根據該協議出售出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企業價值」	指	金額 1,900 百萬新西蘭元（約相當於 10,059 百萬港元）
「託管金額」	指	待託管並於交割時置於託管帳戶中的金額，詳見上述「賣方責任」一節
「預估淨負債」	指	賣方對交割日實際淨負債的善意預估
「預估淨營運資本」	指	賣方對交割日實際淨營運資本的善意預估

「第一次調整」	指	對代價的第一次調整，詳見本公告「 <i>第一次調整</i> 」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無關的第三方
「初始買價」	指	企業價值減去賣方貸款餘額、現金貸款餘額、託管金額以及交割扣除款總和後的餘額，並經過第一次調整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非貿易附屬公司」	指	截至本公告日 WMNZ 直接或間接 100% 持有而未進行任何活動的附屬公司，即 Le Quality Group Limited, Waste Management Limited, The Wheelibin Company Limited, Get-A-Bin Limited, Eastern Bins Limited, Waste Management Collections Limited, BCG Waste Management Limited, Waste Disposal Services Limited, General Rubbish Collection Limited, Flexi-Bin Limited, Sunshine Garden Bag & Bin Company Limited, Budget Bins Ltd, Waste Management All Brite Limited, Gordies Bags Limited, Gordies Bins Limited, Canterbury Waste Services Limited, Otago Waste Services Limited, Canterbury Material Recovery Facilities Limited, Waste Management Recycling Limited, Gordies Skip Bins Limited, Waste Management Technical Services Limited, Recycle New Zealand Limited, ERS New Zealand Limited, Waste Management Solutions (NZ) Limited, Waste Services Marlborough Limited

「淨負債」	指	各種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各種貸款、債務、與借款相關的財務責任或義務、金融工具以及就該協議條款而言的目標集團可轉讓的工具（除去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貸款或貿易負債，任何未攤銷的債務發行成本、賣方貸款餘額以及現金貸款餘額），與目標集團擁有的全部現金（除去目標集團就某些物業的損壞或破壞而收到的保險金以及目標公司從與業務損失有關的交割扣除款收到的剩餘或收回的價值）之間的差值
「淨營運資本」	指	目標集團的淨營運資本，如該協議中所述目標集團總帳科目餘額的全部淨額所示
「新西蘭元」	指	新西蘭之法定貨幣新西蘭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Tui Bidco Limited，一家新西蘭有限公司
「參考淨營運資本」	指	金額為 4.8 百萬新西蘭元，即交割時預估的完全淨營運資本金額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普通股 209,987,540 股，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次調整」	指	於調整日須支付的調整款項（如有），詳見本公告「第二次調整」一節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eijing Capital Group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新西蘭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是本公司非直接持有及非全資持有的一家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新西蘭 1993 年公司法》第五節定義）
「賣方」	指	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註冊於香港的有限責任公司，其 51% 的股份由本公司持有，49% 的股份由首創香港持有
「賣方貸款」	指	截至該協議日期由目標集團向賣方支付的債務總額，其本金為 775,038,490.37 新西蘭元，及所有由此產生但尚未支付的利息
「賣方貸款餘額」	指	目標集團任一成員交割時尚未償付的與股東貸款相關的應付本金、利息、費用、成本或其他款項，該等款項應由賣方不晚於交割日之前的 12 個工作日，而不早於交割日之前的 14 個工作日通知買方支付
「WMNZ」	指	Waste Management NZ Limited，一家於新西蘭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是目標公司非直接持有及全資持有的一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國憲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曹國憲先生、李伏京先生及黎青松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郝春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

本公告中新西蘭元對港元的換算以匯率 1.00 新西蘭元=5.2940 港元為基礎。該等換算僅用於展示，並不構成關於任何金額已經、本已或可以以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的陳述。